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6、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3、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本公司后续相关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此次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

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独立董事： 沈艳英 李守林 盛伯浩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